

不平等性别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

——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

佟 新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rviews with 34 Chinese abused women in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is referred to husband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wife in the family, analyses the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producing and reproducing of the unequal gender relation in China. The setup of men over women remains as profound reasons of unequal gender relation in China. The ess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male realizing his ruling by controlling the body of female. The present gender inequality incorporate that women lack source of politic, culture and economic, and shaped the abused women reflexive constitution of the husbands abusing actions and their justification of the abusing actions which have encourage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violence.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the unequal gender relation can be defined as a structural duality—the gender inequality embedded in the gender interaction of the daily life, meanwhile this kind of inequality is reproduced and continued by reflexive constitution done by the actor, especially, by the female actor.

一、背景

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这些暴力包括杀人、伤害、强奸、拐卖妇女、性骚扰、侮辱妇女的各种流氓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家庭暴力。本文通过对“打老婆”现象(家庭暴力)的研究,分析中国性别关系不平等的状况以及性别关系不平等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机制和文化根源。

从法律的角度看,1997年3月14日,中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在刑法分则第四章中,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在这一章中,除将杀人、伤害他人身体规定为犯罪以外,特别注重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权益,将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视为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规定了较高的法定刑。虽然中国公安部门对上述犯罪行为有严格的统计,但是中国没有被害人统计,很难了解在这些犯罪行为中到底有多少女性受害者。有关性骚扰问题,中国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款,但在“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中有对侮辱妇女等的流氓活动的治安管理条例,违犯者会受到相应的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的制裁。对于家庭暴力或“打老婆”事件没有相应的刑法条款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也就没有家庭暴力的统计。家庭暴力一般被视为家庭内部事务,而涉及严重伤害的家庭暴力被列为伤害罪中,并入伤害罪进行法律制裁和统计。下面数据是中国公安机关立案的与对妇女暴力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情况。(见表1)

表 1

中国 1995、1996 和 1997 年对妇女暴力的案件数

	强奸		拐卖妇女儿童		治安案件中侮辱妇女等流氓活动	
	数量(起)	占刑案%	数量(起)	占刑案%	数量(起)	占治安案件%
1995 年	41823	2.4	10670	0.63	63220	0.5
1996 年	42820	2.68	8590	0.52	63808	0.5
1997 年	40699	2.52	6425	0.40	53976	—

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上述案件的人均发案率是非常低的。但另一方面我们很难通过官方数据来讨论中国对妇女暴力的状况。在中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关系着妇女的隐私和其未来的生活,许多受害者宁愿保持沉默,也不愿因为报案而受到二次或更多的伤害。以强奸犯罪为例,我曾经问一位中国的公安干警:“如果你的亲人遭到了强奸,那么,你是鼓励她报案还是让她沉默?”他想了想回答说:“我不鼓励她报案,那样做的话,她只能受到更多的伤害。”由此可见讨论中国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着对妇女的暴力是十分困难的。重要的是我们清楚在中国普遍存在着对妇女的暴力。虽然各种类型的对妇女的暴力可能都有其产生的具体原因,但是本研究关注点是寻找中国社会产生对妇女各种暴力的共同根源。

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的召开,开展了一系列的对家庭暴力的研究,但我们仍缺乏具有说服力的有关家庭暴力发生率的数据。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在六个省市的调查(本调查共抽取了 9033 对 20—54 岁已婚的、双方生活在一起的夫妇)表明,在城市,丈夫打妻子的占 1.57%,农村 4.68%。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于 1994 年 4 月对北京城市已婚人口的抽样调查(共抽取 2118 人)表明,丈夫经常打妻子的占 1%,有时打的占 4.4%,很少打的占 15.9%,三者共计 21.3%。这些调查似乎都不足以说明中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状况,如果我们视“打了老婆一耳光”为基本的暴力形式的话,据调查,估计城市存在大于 20%的打老婆现象,而农村这一比例可能高达 80%。可以说,“打老婆”已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甚至成为一种普遍认可的夫妻互动的方式。此外,对研究而言,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更愿意表达自己的经历和感受,为研究带来了可行性。

本文是对 1995 至 1998 年 34 名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的访谈分析,这 34 名妇女全部生活在北京市内。从文化程度看,2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占 59%),13 人受过高中或初中教育,1 人没有文化。从年龄结构看,9 人在 30 岁以下,21 人在 31—50 岁,4 人大于 51 岁。她们都是通过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妇女热线等非政府组织获得帮助的,她们代表了那些渴望寻求社会力量帮助的女性们(不包含那些仍然默默忍受丈夫暴力的妻子们,这也许是访谈对象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原因之一)。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34 名受害人都有过离婚的想法,但真正采取离婚行动的只有 7 人,有 1 人自杀未遂,但多数受害者还是找到各种支持自己的理由,忍受着丈夫的虐待。本文关注的不是丈夫为什么会采取暴力行动,而是妻子为什么会容忍暴力并维持婚姻,这背后的制度和因素是什么,以及这些制度文化因素又是怎样深入到女性的日常生活,并成为她们处理性别关系准则的,通过这些分析来揭示中国性别不平等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

这 34 位受害者虽然多数还忍受着家庭暴力,但一些人经过妇女组织的帮助,摆脱了家庭暴力的伤害或受害状况有所好转。中国近年来的妇女运动实践表明,妇女地位的提高决非

依靠妇女个人力量就能达到的,它必须依靠群体的力量(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来完成,因此,本文也讨论中国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上的具体行动和策略。

二、相关文献的探讨和理论框架的建构

对妇女暴力的研究至少有5种观点,一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the socialist feminist approach);二是激进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the radical feminist approach);三是生态女权主义的观点(ecofeminism, or the feminism of ecology);四是人权的观点(the human rights approach);五是社会性别的研究视角(gender prospect)。本研究受人权观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观点和社会性别视角的影响。从人权的观点看,对妇女的暴力意味着作为独立个体的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缺乏安全,因此对妇女的暴力就意味着对某个女性的暴力和暴力类型,而意味着妇女作为整体处在缺失社会安全的地位上;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观点或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观点看,对妇女的暴力根源于性别劳动分工所产生的父权统治,这种不平等的两性劳动分工导致了男权思想成为一种普遍的意识形态,它不仅存在于社会中也渗透到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性别研究的视角从两性间的互动关系进行分析,强调性别互动生产和再生着不平等的性别关系。

把家庭暴力研究作为认识性别不平等的研究方法在国内外有许多可借鉴的经验研究,其中社会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有着广泛的影响。

社会心理学着重于家庭暴力发生的社会心理背景,多是线性—因果关系式分析。主要的研究角度有:1. 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人格特质的因果关系研究,研究施暴者与受害者的人格特点以及互动关系;2. 人类挫折—攻击行为间的关连研究,分析在何种情况下,人类的挫折或挫折感会引发暴力行为;3. 社会化研究,寻找社会化过程中原有家庭经验对现有施暴行为的关系,强调暴力行为是一个社会学习的过程,在家庭暴力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孩子也学会了暴力行为;4. 心理动力论,认为人们早期经验的未竟事宜会影响到未来的生活并带到婚姻中,并在现有的婚姻中加以重视。上述理论各有所长,但当把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社会普遍现象时,因果关系式的分析就显得过于简单了。

角色理论以及与此相关的“符号互动”理论。这一理论把个人角色系统与社会制度文化系统进行了具有建设意义的建构,这一理论认为每个人的角色都是社会赋予的,同时也是依靠社会维持或改变的。社会将角色规范设定在文化、习惯等大系统中,在这种角色影响下个人会对某些情境作特定的反应。这种反应已为个人所内化,成为个人人格的一部分。在这一意义上,社会系统的制度、文化和规范通过日常生活中人们的互动不断内化为个人行为的一部分;同时,在处理日常生活的互动关系时个人又不断地强化规范的合法性以及这种规范对他人的约束力。在家庭暴力的研究中,角色理论或符号互动理论发展了一种有关暴力产生的“身份不一致”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个人身份的不一致性可能引发婚姻中的暴力。这种理论并不是说规范本身会产生暴力,而是假定社会宏观的文化规范或角色期待与微观个人角色的实现或实践之间出现的不一致会产生暴力行为。那些自认为自己成功的丈夫,当生活没有实现他的梦想,当他不能从妻子处得到某种成功的证明,当日常生活没能如愿地证实他的才华时,自感社会地位缺失的丈夫会产生自卑感;如果他又是一个信奉传统的男性至上的家庭观念的人,一个坚信男人应该是一家之主的人时,那么他的男性至上的观念和他自尊所受到的伤害构成的矛盾会使他们要通过暴力行为在肉体上统治自己的妻子。(罗伊·F·鲍迈斯特尔,1998:195—197)

资源论和身份不一致论对于我们理解访谈中所涉及的丈夫对妻子的施暴有着相当准确的

解释。而在一位社会地位缺失但又固守着传统的男性至上观点的丈夫面前,那位似乎比丈夫成功的妻子面对丈夫的施暴行为是怎样的感受?近年来一些学者发展了一种系统理论(system theory),认为家庭暴力是一个互动模式,当事人对某一行为的反应可能成为另一行为的原因,因此将研究重点从因果关系链条转移到事件发生的过程上,研究暴力事件发展的过程中,人与事件以及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Pagelow (1977)提出了一种过程理论(process model of violence),认为若丈夫的暴力行为变成一种习惯或模式,必然是这个家庭中存在一种稳定的互动“过程”。这种过程往往是由某一暴力行为出现后,另一方的“反应”方式,会影响这暴力行为的方向与路线。由此发展了两个主要的假设。1. 殴打关系中处于弱勢的配偶越能接受暴力为对压力的反应方式时,殴打行为越会产生。2. 配偶越是愿意维持彼此的关系,同时越固守着传统的观念,殴打行为则越不会导致关系的结束。在上述两种假设的基础上,更深入的问题是:1. 为什么处于弱勢地位的配偶能够接受暴力是对压力的一种反应方式呢?2. 为什么那些受到虐待的配偶会固守着传统的观念,并愿意维持彼此的关系呢?

社会学研究注重分析人们所处的大文化和大社会对社会之中的次系统、次文化间的关系,在对家庭关系(暴力或亲密关系)的研究中把宏观社会制度结构与微观制度结构相联系。D. 史密斯(Dorothy Smith)的女权主义位置理论认为,性别关系是一种社会结构。她分析了日常生活世界中处于被剥夺地位的个人生活。她像吉登斯、怀特、米尔斯、布迪厄和 R. 克林斯一样努力在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上建构分析体系。她通过研究女性日常生活经验所经历的男性权威结构以及女性们是如何思考和感受这些经验的方法来建构她的理论(Smith, 1987a: 60)。她分析了在现有的社会关系互动中妇女的本质、需要、角色和定位,并由此分析以“父权”为中心的男性权力是如何充斥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Smith, 1990: 1-2)。史密斯认为,在没有女性权力的父权秩序下,妇女的经验是一系列她们所感受的现实与“正式”知识之间难以对应的联系,也就是说,她们生活在一个双重的经验与知识相互分离的知识体系中(Smith, 1994: 46)。在她的位置理论中,一个关键的概念是“统治”关系或统治机制,这种父权统治机制已经被组织化(Smith, 1987b: 107)。女性被剥夺的经历是因为她们深深地陷入父权秩序下,在这一秩序下,男性权力不可避免地控制着女性的生活世界,男性权力通过控制和统治女性的身体来实现其统治(Smith, 1992: 88)。

把个体的微观行动与社会宏观制度相链接的社会学研究的努力中,吉登斯是一位很有建树的学者。他提出的“结构二重性”的理论充分地揭示着人类行动者的社会实践与社会制度及秩序之间的链接关系。以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看,社会科学的主要领域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社会总体任何形式的存在,而是在时空向度上各种社会实践的秩序(Giddens, 1984: 2)。吉登斯的理论强调结构的二重性,人类的社会活动具有循环往复的特性,它们虽然不是由社会行动者创造,但却持续不断由它们再创造出来。社会行动正是通过这种反复创造社会实践的途径,来表现作为行动者自身;同时,行动者们还借助这些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再生产出使它们得以发生作用的前提条件(Giddens, 1984: xxi and xxiii)。他强调社会实践在时空上的连续性,正是最日常的活动塑造和再塑造了人类的社会生活。在对社会再生产机制的讨论中,吉登斯强调社会实践循环往复的安排过程是以人类行动者认知能力所特有的反思性为特征的,而实践的连续性则是以反思性为前提的,而反思性则是因为存在着实践的连续性,因此人类行动者以认知能力和共同知识为特点的反思性与实践的连续性间不断的过程导致了社会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Giddens, 1984: 4)。不平等的性别关系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亦

是如此。

结合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理论和 D. 史密斯的女权主义位置理论, 本文首先假设: 1. 父权统治、男强女弱依然是中国两性关系的基本格局, 家庭暴力是这种不平等两性关系的反映。2. 夫妻之间性别不平等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机制是通过被打妻子对行动意义(暴力)的合理解释(反思)实现的。3. 性别不平等的再生产表现出的结构二重性是: 一方面, 被打妻子对丈夫施虐行为合理解释受限于现有性别不平等结构带来的女性资源的相对缺乏; 另一方面, 她们在共同知识下才具有的反思性又导致了她们社会实践上的连续性。由此家庭暴力得以存在和延续。总之, 日常生活的两性互动中包含着和体现着中国社会性别关系的不平等结构, 同时这种不平等的性别结构又通过两性互动得以延续, 成为日常生活中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

三、行动意义的“反思性”和实践的“连续性”

通过以下访谈资料, 可以对中国性别关系的不平等状况和再生产机制进行分析和讨论。

访谈 1: 访谈对象 38 岁, 具有大专文凭, 杂志编辑。

我与丈夫是经我父亲的介绍认识的。我父亲在部队工作, 他是我父亲手下的一个参谋, 出身农民。父亲看中他能吃苦耐劳, 就把他介绍给我。那年我 21 岁, 正是“文化大革命”后期, 我根本没有对爱情的浪漫想法, 我觉得他人挺老实, 不久就结婚了。婚后, 他仍然在部队, 我在一家工厂宣传科工作。后来, 我父亲调到北京工作, 我进了北京的一家出版社, 当上了编辑, 我丈夫也因为我父亲的关系, 当然他也确实能干, 提升为营职, 并调进北京。虽然我们都在北京工作, 但是我们家离部队较远, 他一星期回家一次。后来, 父亲去世了, 我丈夫也因部队内部的一些人事纠葛要求转业, 到了地方。

自从丈夫转业回家, 他的情绪一直就不好, 可能是对地方工作不适应, 加上过去我们并没有真正过过每天在一起的日常生活, 因此总为一些家务事闹矛盾。这期间开始了第一次的暴力。这事已经整整过去 10 年了, 但我仍然记得清清楚楚。作为编辑, 当时我正为一个男作者编一本小说。由于时间非常紧迫, 因此, 他改一遍后就跑到我家来谈一谈, 他在北京的 1 个月时间里, 来了我家七八次。我丈夫就有些脸色。人家走后就冷嘲热讽, 最后一次我实在忍不住了, 就和他吵了起来, 我说他狭隘自私, 小心眼, 说他没有男子汉风度, 比女人还女人等等。没有想到, 他上来就给我一耳光。我愣住了, 他也呆住了。

当时, 我们的女儿刚刚 3 岁。我想不明白, 他怎么可以打我。我受不了这个窝囊气, 搬到另一个房里住, 几天不理他, 一心想和他离婚。可是一想到家庭破裂对女儿的影响, 想到今后要独自面对的一切, 心里又拿不定主意。我原谅了他这次行为。我知道丈夫的自尊心特强, 从我们结婚起, 我就感觉他心理不平衡, 可能是因为父亲是他领导的关系, 但是他从来不说。现在他心里更不平衡了, 他在部机关工作, 显示不出个人的价值; 而我, 又是编书, 又是写书, 还给报社写专栏文章, 社会上小有名气。他心里较劲呢! 想到这些我就原谅了他, 知道他气不顺。这事也赖我, 我不该把作者带回家来, 应当约他到办公室谈。

第一次动手打我后, 虽然我原谅了他, 但是我们的关系仍然不好, 经常为一点小事打起来, 他常常会偷翻我的东西, 有一次因怀疑一个电话号码把我踢得青一块紫一块。还有一次为了孩子, 他把我摔倒在地上, 骑在我身上打。他这个人就是这样, 打是真打, 打完后又后悔, 赔罪, 表现得也比往日好一些; 但过不了 1 个月又控制不住了, 找个事就又是一架。我真是过够了这种日子。其实打架的原因全是小事, 我知道他心里憋着火。可是日子不能这样过下去, 现在女

儿都13岁了。我独自一个也能带。我想做个单身母亲也比和他过好得多。

访谈2: A, 33岁, 受过大专教育, 现在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工作。

我的婚姻是从当第三者开始的。我认识我丈夫的时候,他还是一位有妇之夫。当时,我的男朋友很多,并没有一定要和他结婚。但是他妻子知道我们的关系,闹到了单位,我一赌气让他离了婚。当时很多亲戚、朋友反对我们结合,我甚至为此和父母断绝了关系。他离婚后和我结婚,我知道他觉得他亏了,为了能和我结婚,他把房子和孩子都给了女方。结婚两年后,我们有了自己的孩子,但是由于生的是女孩,他很不高兴。他一直想要男孩,他前妻生的也是女孩。生完孩子的第45天,丈夫就找茬儿打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现在在公司工作,工作很忙,挣钱也比他多,让他吃好的喝好的,可他还打我。他不能看见我和男人说话,只要看见了我和其他男人说话他回到家就打我。他说,你是迷人的狐狸精,我当初就是被你骗到手的,我知道你见了男人就不老实。我现在见到认识的男人都躲得远远的,我不想找麻烦。但是他总是找茬儿。

我心里特想离婚,可为了孩子还得活下去,我现在挣得比他多,他也不服气。他打完了我,还总要我承认错误,真是受不了了,我有什么错呢?要说有错就是嫁错了他。但是为了孩子,还得受。我怕离婚。想当初很多人都反对我嫁给他,是我选择了他,因此我只能忍下去。这或许就是我的命。每次他打完,我就想这个日子还怎么过呢?可是我连找个诉说的人都没有。

这位女士后来找到了“妇女热线”,但是她仍然难以从受虐的困境里摆脱出来。她说,“我来找你们只是想找人听听我的经历,我自己造的孽,只有自己受着。不过,我知道有不少的人有着同我相似的经历,知道有你们这样的热心人,我心里还是好过多了。”

访谈3: C, 34岁, 博士, 政府机关工作。

我是博士学历,而我丈夫只是硕士学历,如果不是当初我一定要到北京来读博士,他在原单位可能比今天有更好的发展。我知道他心里不服气,现在有点不顺就向我发脾气。第一次是因为我回家晚了,他问我做什么去了,我去了图书馆,他不相信。我争执了几句,他就开始揪我的头发,疼得我叫起来,他就那样揪着头发把我拖出房间。再一次是我老家来亲戚,花了不少的钱,等老家的亲戚走了,他就开始发脾气。我家是比较穷,前两年母亲得病去世,我正读书没多少收入,花了他不少钱。其实我心里很感激他,但是他总认为我花了他的钱就应当听他的。这我受不了。为此我们争吵起来,他就开始打我,脸都打得肿起来,眼睛都睁不开了。但是我没有想到打完我以后,他还要发生性关系,他说:“我想怎样就怎样,谁让你是我老婆”。我没有办法,我不知道我应当到哪里去。我在北京没有亲戚,有一两个朋友,大半夜的我也不能去找她们,我又不愿意让她们知道我这样。我当时只有一个念头,我一定要离婚。

第二天,我写了离婚协议,但是他不同意离。有两个星期我都没有让他回家。后来他来找我,向我认错,说他工作不顺心,所以才找我发脾气,他发誓他再也不这样了。我最后还是原谅了他。主要不是因为原谅了他打我,而是我害怕孤独。我在北京没有亲人和朋友,我只有他。在没有他在身边的两个星期里我真的很孤独。他打我也是有原因的,老家里的亲戚总以为北京的日子很好过,总是隔三差五的有人来,我都有些烦,他烦也是正常的。我知道他们家,他妈妈都多大岁数了,他爸爸有时还打他妈,在他的观念里,打人是解决矛盾的最好办法。我有时也爱唠叨,他听烦了,又说不过我,就只能动手了。

访谈4: W, 大学教师, 硕士学历, 丈夫是博士学历, 在某政府部门工作。

我丈夫是一个大男子主义意识十分强的人,他的脾气非常暴躁。他对家庭倒是很有责任

感,但是一切都得听他的。比如,看电视,选台得他说了算,他不打算看了,才可以随便调。孩子吃什么东西,怎样进行训练,也都是他说了算。如果他让孩子吃什么,孩子不吃,我悄悄地给孩子换另一种吃的,他一旦知道就会大发雷霆;我若争辩一句,他就会变得无法控制,就会打人。他打我不止一次,我觉得特受侮辱。我几次想到离婚,可是,一来我们都喜欢儿子,两个人都不会放弃孩子;二来我住的是他们机关的宿舍,即使离婚了,他们机关也不会给我房子。我父母都在外地,离了婚我没地方住,所以也就没有坚持提出离婚。

访谈 5: W1, 大学毕业, 政府机关副处长。

不知道我的人都很羡慕我的地位和家庭,说我幸福,这只是外表,没有看到我实际生活。当我抚摸着自己身上被他打出来的伤痕,我心中只有屈辱与愤懑,这种感觉常常使我的情绪一下跌落到低谷。我会不由自主地陷入沉思,到底是哪出了毛病?我们感情恶化是在我生小孩子的日子里,他妈妈从老家来了之后。婆婆第一次来大城市,最要命的是她不能见儿子干活。在她眼里他是干大事的人,怎么能够天天唯唯诺诺地任女人役使呢?婆婆嫌我娇气,一天恨不能说三遍她当年生孩子时如何头天生第二天下地干活,还说女人再怎么也是女人,比不了男人,得认这个命。

好不容易把婆婆盼走了,却没料到 1 个多月的教育,把他脑子里的大男子主义意识都勾出来了。一点家务都不干,一说还振振有词,说急了就动手。第一次打我就因为我没有及时地做好晚饭。他简直不拿我当人。再一次,都不知为了点什么,他上来就打,我一点没防备,头一磕在床角上,一摸出血了,我爬起来,不顾一切的向他撞去,当时死的心都有了。

我为什么要忍着呢?他为什么动手打我呢?就仗着他是男人?比我劲大?还是男人就该高我一头?我只能听他的?看他的脸色行事?我真不明白当初的爱情都哪去了?我也想过离婚,又担心孩子受委屈;不离,就只有再继续挨打。我承认,我也有责任,我这个人直性子,沉不住气。

案例不胜枚举。

分析一: 通过控制和统治女性身体而实现的父权统治

中国传统的性别关系是以父权为基础的男强女弱和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这种性别关系格局在中国延续了上千年,直到 1949 年面临了直接的挑战和改变。但是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深深地根植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访谈表明,男强女弱、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性别关系格局充斥在夫妻关系中,在 34 名访谈者中,3 人是因为生了女孩而经常被打;1 人是因为新婚之夜发现不是处女而长期被打;怀疑妻子另有所爱而用暴力达到不让妻子与其它男性正常交往的人数达到 16 人,比例近 50%,情形如访谈 1 和访谈 2 所述。

值得注意的是,父权统治的性别关系模式不断地出现在被害女性们的话语中,她们的受害经验就是她们在日常生活世界所体验到的男性权威和男性通过对她们肉体的统治而达到的权力控制关系。第一,许多受害者把受害原因直接归于丈夫的大男子主义和男性的自我中心。第二,有些被打妻子具有了反抗男性权力的意愿,并对这种男性权威提出了诘问,如访谈 5 所显示的情况。但仍然无法摆脱男性对自身的控制。第三,有些受害者认同了性别关系的不平等,虽然这种认同多是无奈地认同。这种无奈表现为女性认可自己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从访谈 2 可以看出,有些受害者自身也存在着强烈的父权意识,她们自己使自己在婚姻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和不断的自责中。

本质上说,“打老婆”不仅是性别关系不平等的表现,同时也具有表意性符号 (codes of the

signification)的意义,它表明经由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暴力达到实现其父权统治的目的。施暴者普遍地坚信男人应是一家之主,因此当他的自尊和男性至上的观念、地位受到怀疑和伤害的时候,他自然地要通过暴力行为在肉体上统治自己的妻子。在文化的传承中,表意性符号具有重要作用。在被打妻子们的经验中,她们常常自认由于自己的原因破坏了男强女弱的关系格局,如比丈夫事业强,比丈夫挣得多,比丈夫年轻、漂亮、有吸引力,比丈夫学历高等,她们视丈夫的施暴行为为一种表意性符号,通过对施暴的忍受告之施暴者是有权控制她们身体的,由此达到业已被破坏的传统两性关系的重建。即丈夫施暴行为的符号意义在于被妻子外在的成功破坏了的家庭性别关系通过丈夫的暴力行为而达到平衡—丈夫仍然是一家之主;而受害女性通过对暴力的容忍与社会普遍认可的父权关系格局达到了妥协。

分析二:被打妻子的事后反应一对行动意义的反思性

吉登斯把行动者对行动意义的解释为“反思性”(the reflexive constitution),它是个人对生活事件和行动意图的思考,包括着类似“我怎么了?”“为什么会这样”等一些基本的问题。一方面,这种反思性把个人经历与制度层面有机地链接起来;另一方面,这种反思性又建构了实践的连续性,同时实践的连续性又继续着人们的反思性,构成了思想与实践之间不间断的联系。

访谈发现受到丈夫虐待的妻子们对待受虐的普遍反应模式有这样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愤怒、委屈以及绝望,并陷入对丈夫行为的不可理解上。第二阶段就开始了对丈夫施暴事件的反思,主要是试图理解丈夫的施暴行为,寻找丈夫如此行为的理由以及施暴对婚姻具有的意义。很多被打妻子可能表面不原谅自己的丈夫,但内心深处正不断对丈夫行为进行着理解,反思丈夫施暴行为的合理性。第三阶段就是在现实生活中原谅丈夫的行为,以致于家庭暴力可能成为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或解决似乎无法解决的夫妻矛盾的一部分。在这三个阶段上,最重要的阶段就是对丈夫行为意义和自己行为意图的反思性。从上述访谈可以看出,被打妻子对暴力事件的反思性有以下特点:

1. 寻找丈夫施暴的合理化理由。访谈1的理由是我的地位比他高,他心理不平衡;访谈2的理由是我生了女孩;访谈3是由于我的发展影响了他,我家里来人的确烦人。这些理由全涉及日常生活的细微之处,并由此使丈夫的施暴行为合理化。

2. 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有错化处理,如访谈1中,被打妻子自认不该让作者到家中来;案例3是他说不过我等等。

3. 带有宿命论的色彩,尤其以案例2最为明显。这种无奈的心理状况可能是被打妻子的反思性的本质特点,这导致了她们接纳现实和实践的连续性(暴力的多次发生)。在这一过程中,被打女性“定位”了她们在夫妻关系中的位置—这样一个有错的妻子就应当处在被打的位置上,这使丈夫的施暴和妻子的被打同时具有了合法性。无论是无奈地接受还是反抗式地认同性别关系的不平等都表现出了受害者对行为的自责。

分析三:被打女性为什么会合理化丈夫的行为和有错化自己的行为?

受害女性的反思性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呢?为什么她们会对丈夫的暴力行为进行合理解释呢?这什么要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有错化处理呢?本质上受害女性的反思性受限于现有性别关系和在这种关系中女性占有的资源状况,这是她们无奈的选择,也就是说除了忍受暴力,社会几乎没有为女性受害者提供合乎理性的选择机会。这种情形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现有的性别关系模式中,她们所接受的“正式”知识就是接受男强女弱的性别关系格局,无论她们在经验上是多么的抗拒这种关系模式,但在日常生活世界不得不视打老婆是丈夫的权力,是

理所当然的事情；另一方面，即使她们对这种性别关系模式表示怀疑，她也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自己摆脱受害境地。所有的受访者都想到过想离婚的念头，但只有 7 人采取了实际行动，主要原因是女性缺乏资源以及在此状况下的自我定位。吉登斯认为在权力的生成过程中有两种资源类型，一是权威性资源 (authoritative resources)，二是配置性资源 (allocative resources) (吉登斯, 1998, 52—53)。权威性资源是权力生成过程中所需要的非物质资源；配置性资源是权力生成过程中所需要的物质资源，包括自然环境与人工物质产品。受害女性不仅缺乏权威性资源，也缺乏配置性资源。

首先，女性缺乏配置性资源。从案例 4 看，对于一个有着较高职业地位 (大学教师) 的人来说，离婚对于她仍然意味着孩子和住所的丧失，那么对一个社会地位更低的女性来说，离婚将意味着失去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访谈中，一位 51 岁的妇女说：“我忍受了 23 年的打骂，但我没办法，我没有职业，没有文化，没有亲人，没有子女，还没北京户口，我只能受着。我甚至想他死了就好了。”

其次，女性缺乏权威性资源。有些被打妻子说“我真想离婚，可是很难有人支持我，即使父母也劝我忍耐。”如访谈 2，访谈 5 的婆婆甚至鼓励儿子的行为。

在缺乏权威性资源和配置性资源的前提下，受害女性们只能“习惯”地把自己“定位”在受害者的位置上。这种性别关系的固化还深深影响着她们对未来机会的把握。“我不是不想离婚，可离婚后怎样呢？我没有能力独立生活，我只能再次结婚，谁能保证我再婚后不再遇见打我的丈夫呢？”“男人离婚了很容易再婚，甚至还可以找到更年轻和更好的，而女人就不行，能找到就不错，还要被男人挑来挑去。真选中了一个还不知是怎样？”

女性资源的缺乏使她较少有机会改变或脱离这种被控制的关系，只能在现存的性别关系的不平等中低水平地生存，并容忍这种生存境况延续下去。

四、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动和策略

总之，中国“打老婆”现象得以存续的最根本原因在于传统不平等的性别结构已深入到每个男女的意识形态和行动中。可以肯定地说，对妇女暴力的各种形式内涵着性别关系不平等的二重结构，强奸犯罪的高隐案性，解救被拐卖妇女的艰难和被围困，都从不同侧面说明了性别关系不平等的二重结构，在现有的男强女弱的两性关系模式下，受害妇女深深地陷入被害境地，没有资源足以激励其摆脱困境。从男女平等的角度看，不根除这种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着的性别关系不平等的二重结构，就无法从根本上消灭对妇女的暴力和实现性别平等。

问题的关键应当是不断地开展女性赋权运动 (empowerment)，从经济、法律、教育等多方面增加女性的社会资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反对对妇女暴力的意识不断增长，这应当归功于 1995 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的召开和非政府的妇女组织的成长。中国反对对妇女暴力的行动和策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形成或正在形成以各级妇联为中心的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网络和以司法部人民调解制度为基础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这一工作网络遍布中国的各个城市和乡村，城市的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各乡村都有专门的妇女工作委员，专门负责维护妇女的权益。统计表明，目前中国现有人民调解员 1000 万，他们主要是通过社区组织进行工作的，他们主要对婚姻纠纷、家庭纠纷、抚养纠纷和财产纠纷等进行调查工作。每年调解家庭和婚姻纠纷达 200—300 万件。当然每个人的工作方法有所差别，但他们在反对对妇女的各种暴力中，尤其是在反对对妇女的

家庭暴力中,做了大量具体的保护妇女的工作。

2 拓展反对对妇女暴力的研究和调查,使研究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呼吁相关法律的出台。10年前中国反对对妇女暴力的研究几乎是空白,目前的研究工作主要在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的妇女研究机构中开展。如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成立10年以来,不仅进行咨询工作,还进行了各种反对对妇女暴力的调查研究,出版了《谁能给我公道——法律》(全面介绍了受害妇女当受到伤害时,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围城”内的暴力——殴妻》(用事实批驳了中国不存在家庭暴力的观点,指出改革开放后家庭暴力呈现上升趋势)和《身边的阴影——性骚扰》(通过对性骚扰案件的分析,揭露出这个在中国一直被人们忽略的问题,指出性骚扰的问题正日益困扰着今日的职业女性和在校求学的年轻女性)三本著作,获得广泛的影响。

3 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一系列对受害妇女的法律援助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无偿为受害妇女进行法律援助和心理咨询。这种工作不仅在城市出现而且还分布在农村。如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迁西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等。案例1的女士在北京某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最终认识到原谅丈夫的行为是没有尽头的,她最后选择了离婚,摆脱了丈夫对她的虐待。案例3中的女士又一次挨了丈夫的打,她找到北京某家妇女热线的咨询员。咨询员了解到了情况,对夫妻进行了两次咨询工作,主要是要妻子能够完全表达出她挨打后的深感屈辱的真实感受,让丈夫知道暴力对妇女的伤害;同时教育丈夫他所处的成长环境给予他的教育是扭曲的。通过两次的心理咨询,情况有所好转,没有再发生暴力行为。

应当看到,中国就反对对妇女暴力的斗争尚缺少制度性的建设,如缺乏专门的女干警队伍以接受有关的强奸受害人的报案(在审理案件阶段有女律师和法官),缺乏妇女庇护所,缺乏专门以妇女受害人为对象的法医鉴定和强奸受害人的医学与心理咨询,这还需要人们不断地努力。中国寻找男女平等的道路还很漫长,但我们仍然有信心从最点滴的工作做起。

参考文献:

《中国法律年鉴》,1996、1997,中国法律出版社。

鲍迈斯特尔,罗伊·F.,1998,《恶: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东方出版社。

吉登斯,安东尼,1998,《社会的构成》,三联书店。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mith, Dorothy E., 1987a, "Sociological Theory: Methods of Writing Patriarchy" in Wallace(ed.), *Feminism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1987b,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1990, *Texts, Facts, and Feminin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Ruling*, New York: Routledge.

——, 1992, "Sociology from Women's Experience: A Reaffi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0, No. 1(Spring).

——, 1994, "A Berkeley Education", in Kathryn P. Meadow Orlans and Ruth A. Wallace, eds., *Gender and the Academic Experience*,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谭深